

信託法

卷之三

卷二

信
託
法

法學專題研究文庫 3

徐國香

序言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法學研究
第二章 法律文化批判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法學研究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法學研究

法律專題研究文庫 編序

近年我國法學的研究，由於各方面的努力，已有了很大的進步，法學書籍的出版，亦既而增加，不但各種法學教科書，斷續齊備，並集判例解釋等原始材料，輯為六法全書等專著者，亦已見於書局。希望國家法治益見昌明，法學研究愈見進步的人們，對於這種現象，均感欣喜。蓋欲求法治理昌明，法學的進步，固然需要多方面的努力，而法學書籍的大量出版，以加強一般人法治的認識，便利法學者的研究，並供法官審判的參考，亦為其重要的因素，是極明顯的事實，所以識者對此現象，深感欣喜，且希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法學書籍的出版，能夠更為廣泛，並刊行以專門問題為對象，而內容更為詳密深入的專題研究書籍。間

為現在所刊行的法學書籍，仍以各科法學教科書為主，其中多佳作，但因題材所限，只能就某種法律，扼要而廣泛地敘論，未幾對於某法的一般分，或其中某重要問題，為詳闡深入的探討，亦即延論者多，專論者少。法學專題研究書籍的稀少，是在大眾法學書籍出版的情形下，美中不足之處，故誠當希望更進一步，刊行這一方面的書籍。

何以法學專題研究書籍的稀少，是當前美中不足的說事？蓋一般法律教科書，提供該科法律的基本知識，敘論該科法律的主要規定，並及有關的學說判解，固然對於某科法律的研究，甚多裨助。但現代人口增加，科技發達，社會關係繁雜，遠非昔日之比，故政府和人民間的關係，以及人民相互間的關係，不僅較昔日為複雜，且每有許多專門性、技術性，或半涉甚廣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之下，為政治社會生活規範的法律，不但數量方面，大見增加，其內容亦繁雜而專門，亦和昔日大不相同。因而研究該學者，不僅對各科法律，為概括的一般性的了解而已，還要對某種法律的某些主要問題，為專門細密的研究，以適應社會解決問題的需要。且因對於法律某些主要問題，為專門細密的研究，勢必參考法律的其他規定，和有關學說，從而對於整個法律，乃至其他有關法律，亦多所了解，而融會貫通之效。法學

發達的國家，除出版大量的法學教科書外，還出版許多專題研究的書籍，即有鑑於它在解決社會問題的需要上，在法學的研究上，均具重要的功能，故雖這一類書銷路較少，仍大量出版，不在利潤上斤斤計較。我國法律學書籍出版雖多，固少這類專題研究的書籍，對於某科法律，欲為專門的深入的研究者，因歲參書藉缺之苦；學者之譯稿猶患，為某一個法律專題的研究，復有戒寒者，亦因書局尚少出版專題研究的需求，而無法出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近年出版法學書籍甚多，舉筆贊嘆。這應該歸功於發行人楊榮川先生，具有出版家的眼光和魄力，故五南公司所出版者，不僅是法學教科書，和卷數甚多的法學叢書書籍；治理論和適用於一爐的研究叢書，亦不惜勞資，毅然將其出版，俾臻昇法學的研究，而有裨於文化的進步。這固屬於法學專題研究書籍的出版，在法學的研究上，至為重要，乃更進一步不計利潤，出版法學專題研究文庫，傳法學研究的參考文獻，更見增加；學者著心研究的成果，亦得以刊行問世。我得悉之後，深服五南公司榮川先生的眼光和魄力，更以我國的法學，因這文庫的出版，提升更高的境界，學人的研究，得到更多的參考文獻，而深感欣喜，乃縱聲言，以表衷心的感應，並望博學達人，各以其辛勤研究的結果，述

時五南公司出版，參加這個文庫的行列，揮筆寫力，誠力同心，變成開士之大業。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編第十一章

自序

信託(Trust)者係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之制度，導源於英美法系傳統下所發達特有之產權，而為大陸法系之所無。英美信託制度不僅適用上富有多面彈性，且具有多方面之社會功能，實非大陸法系國家之類似制度所可比擬。故二十世紀以來，廣受大陸法系國家所注意，雖之特點並予以採用。以鄰近之日本、韓國為例，前者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即頒布信託法，而後者亦於一九六一年頒布信託法。至於我國，溯自民國初年信託業即曾一度興起，迄至來政局為促進經濟發展，建之中，長期金融體系，乃於民國五十九年正月間設立民營信託公司，並先後成立臺灣第一、中國、華南、國泰、中華、亞洲、臺灣等

地開發等數家年營收之信託投資公司，經營各種信託業務。迄今信託業之發展已略具規模，對於國家經濟發展貢獻良多，實屬可喜之現象。惟因英美信託制度之引進為時尚短，此一般社會大眾對於信託之營運概念依然瞭解不深，對進一步予以充分有效利用，尚待宣導普及。我國屬於大陸法系國家，對於信託之概念，因既無民法尚未相關法律予以明定，且未制定信託專法，故對於信託投資公司的設立、經營與管理之法律依據，僅散見於銀行法及財政部所訂定之行政規章，如信託投資公司設立申請審查原則、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及信託投資公司辦理機器及設備租賃業者辦法中予以規定。至於信託之基本法律關係即待詮釋，如，實有單獨制定信託專法之必要。因此，如何闡釋信託學理及如何儘早確立信託法制，俾便信託制度在我國得以健全正常發展，有利圖計甚多，誠屬當前刻不容緩之事。

著者就任財政部信託司科長，並兼授商事法課程，對於財政部所草擬之信託法草案略有觸及，得以先覽全貌，對於相關之財、經法律問題亦極感興趣與關注。但於目前坊間闡釋信託基本概念之著述而不多見，僅各校研究所之碩士論文偶或論及，發則偶見於各種學術性刊物載寫。為便於社會人士樹立新興之信託概念並對信託制度引深入，便於瞭解起見；遂不

，使著者獲益良深，併此謝謝。

第一章 信託之基本概念

第二章 信託之起源

第三章 各國信託公司之沿革及其法則

第四章 法國信託史

第五章 日本信託史

第六章 信託之發展趨勢
第七章 信託之未來

信託法研究 目錄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信託之起源

第二節 各國信託公司之沿革及其法則

第一款 英國信託史

第二款 美國信託史

第三款 德國信託史

第四款 法國信託史

第五款 日本信託史

第六款 韓國信託史

一七

第七章 我國信託史

二八

第二章 信託之意義、性質及分類

三一

第一節 信託之意義

三一

第二節 信託之性質

四〇

第三節 信託之分類

四八

第三章 信託行為

五七

第一節 信託行為之構成要素與性質

五七

第二節 信託行為之成立要件

六四

第三節 信託行為之有效要件

六八

第一款 信託當事人之有效要件

六八

第二款 信託財產之有效要件

七七

第三款 信託目的之有效要件

八一

第四章 信託行為關係人之權利義務

八九

第一節 委託人之權利義務

八九

第一款 委託人之權利

八九

第二款 委託人之義務

九五

第二節 受託人之權利義務

九六

第一款 受託人之權利

九六

第二款 受託人之義務

一〇二

第三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

一一六

第一款 受益人之權利

一一六

第二款 受益人之義務

一一一

第五章 對當前我國信託（投資）業營運管理問題之檢討與

未來之展望

一一三

第一節 信託（投資）業之定義、功能與貢獻

一一三

第一款 信託（投資）業之定義與常務範圍

一一三

第二款 信託（投資）業之功能與貢獻

一一三

第二節 對信託（投資）業現存問題之檢討與改進建議

一四一

第一款 信託（投資）公司之資金運用問題………	一四二
第二款 信託（投資）公司之資金運用問題………	一五一
第三款 信託（投資）公司其他常務經營問題………	一五六
第三節 對我國信託（投資）業未來之展望………	一六二
參考書目………	一六七
附錄法規………	一七三
一、銀行法………	一七五
二、我國信託法第一次草案………	一〇五
三、日本信託法………	一〇四
四、韓國信託法………	一五七

第一章 端論

第一節 信託之起源

論 信託（Trust）乃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之一種制度。世界各國均有信託之理想，因為在古代各國只要人民擁有財產，皆可能發生財產管理或繼承等問題。換言之，自古代個人擁有財產之「私有財產制」確立時，信託之意念即已開始存在。據自公元前二五八八年時，古埃及人為信託其財產所立下之遺嘱，其內容大體上是以遺嘱將自己之財產傳給繼承人或新財產之一部分讓給繼承人以外之子女。羅馬時代私人遺嘱成立之方式，皆依一定格式之文書作成或與他人立下信託契約等明確方式辦理之。其時財產之受益人原則上

以有繼承權之子女為主，否則即為無繼承權之子女。迄基督教傳佈後，亦有利用信託將產財捐贈與教會之情形，且受託人並不限於親戚朋友，以寺院之教士為受託人之情形逐漸增加。按當時之人於臨終死亡懼懼時，對於前來聽取懺悔之教士們，往往以遺嘱將財產之處置方式委託之。惟此種信託方式，於歐洲大陸並不盛行。至中世紀中葉諾曼人（Norman）征服英國後，始於英國發展為明確之制度，亦為今日信託之起源（註一）。

現代之信託制度，為美國固有之制度。英國之信託（Trust）起源於中世紀之 Use。有關關於羅馬法之 Usus + Ususfructus，但是根據 Maitland 的看法，則認為並非源於羅馬之信託遺贈（Fideicommissum），而係仿自日耳曼（German）之 Treuband 或 Saltman（註二），在十一世紀諾曼人入侵（Norman Conquest）之後不久傳入英國，最初被人民用作逃避法律之手段，後來受到衡平法院之孕育而長成（註三）。據 Maitland 看法，所謂 Use 決非拉

註一：參見「信託發源」，*國際法學叢書*第11卷，第13頁。

註二：Ames, *Origin of Uses and Trust, 2 Select Essays in Anglo-American Legal History*, 739, 740; Maitland, *The Origin of Uses*, 8 *Harv. Law Rev.* 127, 136.

註三：參照楊崇耀譯「信託之英美觀念——信託法學研究」，《中英哲學》第八期，第十三頁。

丁文之 Usus + Use 為拉丁文 Opus + U + ad opus 字用作「為」之意義。倫巴底（Lombardy）及法蘭克（Franco）等之法律文書中，屢次使用此語，在古時之法文為 Oes, Ues，英人詮譯 Use + Use 一字，使用為代理或委任之意義，所謂「H/N Use」傳說為「王之代理人」之意，「故之 Use」傳說為「代役」之意（註四）。

現代世界各國之信託思想與信託事務均係導源於英國或由英國演化後之美國制度，再配合各國本身之觀察與條件發展而成。

第二節 各國信託公司之沿革及其法制

信託之思想已如前述，係起源於古羅馬時代，惟於歐洲大陸並不盛行，諾曼人征服英國之後始發展成為一種明確之制度。至於公司處理信託業務之觀念，起初流行於印度，後來傳抵美國。當時（十八世紀中葉）之印度乃為英國之殖民地，所有於印度死亡之英國子民，其遺產之處理

註四：參照史尚齊譯「信託法論」，第一頁。

均委由教會執行公務之委託人，承法律授權而為之，經營存款及管理財產等業務。由此可見，教會執行公務者實際上乃是一種受託人之組織成員。

如欲瞭解各國之信託法制與信託公司之發展，首須追溯英國信託發展之史跡，其次再研究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及我國之信託史。

第一款 英國信託史

一、發展經過

英國人自古熱愛宗教，並有一種傳統習俗——於死後將自己之土地（當時財產以土地為主）捐贈給教會。由於捐贈之土地佔地太廣，對於封建諸侯們之認得利益形成一種威脅，因之十二世紀後期，促使亨利三世頒佈「沒收法」予以禁止。因為當時封建諸侯完全支配土地及農民，如果土地捐贈給教會，則以後無法課以土地稅，且依照例規一旦土地持有人死後乏人繼承時，其土地即歸封建諸侯所有；但捐贈給教會則情形大不相同，教會可永久存在，所以教會所擁有之土地愈廣，對封建諸侯愈是不利。

雖經頒布禁止之法律，但人民仍想盡辦法藉法律漏洞以達成其保全土地之目的。例如採取自

古以來於英國流傳之信託思想以及羅馬帝國以來於歐洲大陸實行之信託方法，此種方法稱為「*Use*」，人民如想捐贈土地給教會時，並非直接捐贈給教會，而是先將該欲捐贈之土地先轉讓給他人，再由受讓人替教會管理土地，將所獲收益歸屬於教會，其收益與直接捐贈時相同。

此種制度，不僅在對教會捐贈土地時予以利用，就是一般人為避免被沒收土地或因繼承而避免課稅時亦加以利用。按當時規定，土地歸長子繼承，對嫡長子以外之子女及家族，即連土地之遺贈亦不可為，且無繼承人之土地全由封建諸侯沒收。繼承人如屬未成年，則由封建諸侯監護，繼承土地時必須繳納鉅額稅金。基於上述種原因，地主利用此「*Use*」之制度，將自己之土地分別讓與窮人，生前以其所獲得之收益過活，死後則由生前所指定之人繼承土地，使其收益能交到繼承人手中。換言之，只要在生前對土地受讓人指示，則無繼承權之次子或三子皆可利用「*Use*」之方法分享土地之收益，而且地主死後也不致發生土地之繼承問題，亦不必重審徵納稅金或被沒收等問題，此種方法遂漸被推廣。至十四世紀左右，此種「*Use*」之制度，除了對教會以外，亦被一般人民充分予以利用。

由此觀之，信託關係最初實為個人間之約定，同時於封建制度下為避免繼承限制為其目的。信託之約定，就約定之當事人而言，屬於道義上之約束，如果受讓土地之人，不依約定將土地交

始教會或繼承人時，將毫無領裁權法。當時英國除依據普通法院裁判之普通法院外，還有特別法院之衡平法院（註一）。衡平法院對於普通法所不承認之 Use 制度，自十五世紀始予承認，依據

Use 受益人之權利明確之決定，「沒收法」遂變成毫無意義之法律。

其後亨利八世為推翻此種制度，於十六世紀中葉創造了「用益法」，就是將 Use 之受益人視為真正之土地所有人，與一般土地相同，禁止其對教會之捐贈，或對家族之遺贈。惟人民亦為

• 註解法典 •

註一：參閱「信託制度」摘要卷之二，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出版，第七頁。

衡平法院：英國自古以來即是個尊重慣例之國家，法律上實行習慣法或判例法。但是為了適應社會之發展之外，當時還有時設仲裁法院或叫衡平法院之存在。本來是由掌管國王玉璽之官署司其事，對普通法院發布上國王玉璽之狀為其工作。因為普通法的裁判是已習慣或判例為依據，所以遇到無前例或慣例所變化時，發生僵硬不便或很多弊害，為補救其短，漸由普通法院直接受理民間訴訟之鑑定。其惟一有最多是當時的高僧，裁判是不依前例，而是憑自己的良心，認為最公平的做為判決。這種判決異於既成的，叫做衡平法，以便和普通法有所區別。本來衡平法是在基督教普遍的範疇，其重要部分是關於信託制度方面，所以衡平法院又稱為信託之母。

對抗此種常法而另外想出「雙重 Use」之方法（註二），並經衡平法院再更承認，信託之基本思想於此確立。十九世紀後，普通法院與衡平法院合而為一，信託正式被認定為法律關係，信託之受益權亦成為法律上財產權之一種。

信託制度首創於英國，產業革命結束之後，英國之經濟發展漸漸凌厲於其他各國，政府及人民十分富裕且當時利率又非常低，遂將大量資金投入美洲新大陸及亞洲落後地區。部分發達分子僱機成立「許財公司」，處置行獎盜錢投票，一旦目的達到即消聲匿跡，投資大業被給許財而蒙受損失之餘，紛紛尋覓值得信賴之律師，與其訂定信託契約，委託其代理投資，此乃民間信託投資概念之萌芽初期。至於正規之信託投資業務，則於一八六三年至一八六八年由倫敦財政機構，即為「英國信託公司第七、八頁」。

註二：參閱前編卷第七、八頁。
雙重 Use：Use 原義是「為……」或「代……」，這句話自古一八世纪開始，在英國變成或為甲将自己的財產移轉給乙管理，將其利益都丙的關係。這種關係的成立，必須甲、乙之間有個繼存者，所以 Use 又叫做「Trust」。但是據原文所說的「用益法」，封地權或丙為真正的財產持有人，所以要課徵稅金。因此為丁繼承這項規定，所想出的就是雙重 Use，這是丙再為丁真正受益人丁而持有財產的方式。即甲為丁利用口名時，以乙為受益人丙為真正的受益人。如此則用益法的效力可不及第二 Use。

國際財政公司之外國殖民地政府信託 (London Financial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Society, Foreign and Colonial Government Trust) 並由其推展 (註三)。

英國管理投資信託事務極其嚴格，普通法並未規定，而在信託契約中授權由受託人或投資信託公司代為確定用途之信託證券，僅限於政府債券，即使投資於第一抵押權者仍被認為不當，雖然這種觀念已經受到某種程度之非議。一八五九年 Lord st. Leonards' Act 規定凡在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內之第一抵押以及英格蘭銀行、愛爾蘭銀行、東印度銀行 (Bank of East India) 之股票係投資之主體。爾後法律對投資信託之範圍始逐漸擴大。一九一五年頒佈之受託人法 (The Trustee Act of 1925) 除要求受託人必須注意自身之利益不能與受託之職責相衝突及特別注意其所受託之後資外，並擴大投資範圍。投資權狀 (Charter of Investment) 授權受託人除為表示禁止者外可以投資於各種不同之股票，其較重要者如國會授權之任何股票，聯合王國之政府債券或公用基金債券，大英國內不動產或可繼承之證券 (Heritable Securities)，英格蘭或愛爾蘭銀行之股票，倫敦市議會 (The London County Council)

* 8 *

註 三：參閱政大法學碩士李應欽「論信託公司之權限與責任」第十八頁

所創造之股票，聯合王國內任何鐵路公司之債券或優先股，而在過去十年內股息分紅不低於百分之三之普通股股票。由議會特別法案或皇室特許成立之公司，而在過去十年內每年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五之普通股股票等。因此英國投資信託多係政府認可之事業 (註四)。

英國投資信託具有兩種型態，一乃單位型信託 (Unit Trust)，一乃投資型信託 (Investment Trust)。所謂單位型信託係將一定金額之基金分割成許多單位再向一般投資人賣出。基金之資產一般均由著名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受託人保管而由管理公司予以運用。此種信託根據，投資人希望可隨時自由以單位為單賣出或買回。至於投資型信託，其本身即為股份有限公司，因而除非非在增資時否則不另行發行股票。一般投資人所買賣者即係投資信託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即該公司之普通股票。一般投資人所買賣者，實係投資信託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即該公司之普通股票。此種信託亦有被稱為公司型者，其理由在此。

單位型信託之單位買賣價格即所謂基準價格，是以該信託所有資產之市價總額，除以已發行單位，所得之商數來決定。賣出時以市場最低賣價為準，買回時以市場最高買價為準，扣除印花

註 四：參閱東大中譯「投資信託之功能與發展途徑」刊於臺灣經濟金融月刊第一卷第五期第二頁。

稅及手續費即可求出實際之買賣價格。投資型信託之普通股與其他一般證券同樣依市價供需求關係來決定市價。投資型信託普通股之資產淨值價格雖可供買賣時參考，但與市價並不發生直接關聯。英國現有投資信託公司頗多，且由於年年有許多新信託公司不斷增設，亦有若干與其他公司合併等情事，其總數究竟若干？一時頗難統計（註四）。

二、信託法製

英國政府於一八九三年公布受託人法（Trustee Act），其後由於種種不便，遂被廢止，代之以一九二五年之受託人法（註六），一八九六年復頒有官設受託人法（Judicial Trustee Act）。該法分為六節，包括受託人之辭任、報酬及損失之補償等項。法既於利害關係人指定而任命受託人，或於利害關係人並未指定受託人，或被指定者不適當時，法既得自行選任受託人，是為官設受託人。官設受託人履行任務時，直接受法院監督，信託人必須支付報酬。一九〇六年公布官營受託人法（Public Trustee Act），對於執行信託業務之單獨受託人，由政府支付信託報酬。

註六：英國財政部經濟資料月刊第五卷第三期，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第九十二頁。

第一章

一九五七年頒布受託人報酬法（Public Trustee Fees Act），一九六一年頒布受託人投資法（Trustee Investments Act）。至當經營為目的之信託公司，早期一直未被承認，至一九九〇年公司法（Bodies Corporate Act）公布後，方始承認，其於信託業，並無特別法之訂立，近年來由於受美國信託業之影響，像密德蘭（Midland Bank）或西敏寺（Westminster）等大銀行，也漸擴大設立信託部，而這些銀行信託部門之發達，即成為英國信託事業發展之方向。

註六：英國政府公布此法，對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有明白規定，其主要內容如下：

第一章 投資：規定關於受託人對於信託資產投資之權利。

第二章 受託人之權利義務：

1. 受託人之任命。

2. 買賣報酬（受託人對信託資產買賣之規定）。

第三章 法院之傳報：

1. 新受託人（繼任受託人）之任命。

2. 法院之傳報受託人。

3. 瑙則。

第四章 附則

第二款 美國信託史

• 貸款法託管。

於一八一六年後，美國工業漸次成長，企業結構由獨資、合夥而變成公司組織，股票、公司債之發行大量增加，由於資產複雜化，信託之需求日益增加，且由於個人信託人已無法擔任，因而受託人漸以公司組織之法人型態出現，西元一八二〇至一八四〇年間共計成立三十一家信託公司。由此可知，十九世紀中葉始為美國信託機構之開創時期，一切業務之經營尚屬冒險與試驗階段，因此當時之信託業務雖有投資之情形，但尚未具有今日信託業務之意義，不過由於工商業日趨發達，且人民生活方式亦漸改變，對於信託業務之成長不無裨益。

迄一八九〇年已成立六十三家信託公司，可謂近代信託業務之真正開始。一九〇六年美國頒布信託公司準則法，經一九〇八年修正後，信託公司之功能與銀行無異。一九一三年耶那準則

註 七：參閱雷捷夫譯「各國信託業概況」刊於臺灣經濟金融月刊第十一卷第六期第十一、十二頁（六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法通過後，信託公司由受託代管關係而變成真正具有商業銀行之質實。此後美國信託業務與銀行保險成為鼎足而立的局面，且凌駕於銀行、保險之上之趨勢與日俱增。迄一九二八年止，全美已有四千家以上之受託人，幾乎從事各種信託業務，成爲世界上信託業務最發達之國家。

美國銀行家協會之信託委員會，曾於一九三三年就信託業之定義，作如下解釋：「凡為個人、團體、企業機構、公共教育、社會、娛樂、慈善機構及政府機構等管理及處理財產、辦理信託、代理事業之事業為信託業。」簡言之，信託業務乃監督及管理他人財產之謂也（註八）。

信託公司一方面承銷鐵路公司及礦業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向社會大眾收集資金以供應上述新興事業；另一方面又利用受託之信託資金，轉投資於鐵路事業，俾逐漸確立其金融機構之地位。截至一九五一年底，美國信託公司有二千九百七十六家，而銀行有一萬四千八十八家。其中銀行兼營

註 八：參閱前引註第八頁及許春榮譯「美國信託業概況」刊於臺灣經濟金融月刊第三卷第四期第十頁（五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信託業務者約三千家，而信託公司之中未兼營銀行業務者為數很少，僅三十七家而已。本公司組織之信託較個人為優，其長處在於：一、公司有永久性，不像個人有死期。二、個人有時無暇、生病或有其他不方便之情形，而公司却無上述顧慮。換言之，公司隨時皆可派代表應邀會議。三、個人可能受感情或自我意思之左右，而公司反較能按照信託人之希望，忠實履行。四、個人無論如何不能專心一意於受委託之事務，而公司係以信託為其專門工作，絕不至於疏忽怠慢。五、個人畢竟經驗有限，而公司不僅經驗廣泛，且富於判斷事理，因此於財產之運用上占有相當之便利。但是反對者却認為：「公司組織，勢必導致呆板之審慎性，非如個人般，能表現其優異之想法。」惟一般而言，個人苟能撇開自己之利害關係，而對信託財產之管理，予以忠實履行者，畢竟難尋。時財產信託之公司，雖亦獲利不多，惟就信託財產之安全性而言，却可得到較佳之保證，此點即為其特具之優越性（註九）。

時至今日，美國之信託發達，依各種不同之標準，可分類如下：

（一）契約型及公司型

註九：參閱前引注第九、十頁。

1. 契約型：先由受委託公司決定其投資範圍，而後發行信託憑證，收集資金。購買信託憑證者即為受益人。所獲得之資金委託受託人予以運用，此運用之指示權操諸於委託公司。投資證券所得之收益則歸屬於受益人。

2. 公司型：為證券投資而組織公司，以公司之股票出售給投資大眾，投資大眾即成為該公司之股東。而公司再將證券投資所得之利益，分配予股東。

（二）閉口型（Closed end）及開口型（Open end）型

契約型之信託資金及公司型之資本，可以隨時增加者為開口型，亦稱不定額型；不可以隨時增加者為閉口型，亦稱定額型。

（三）固定型及融通型

契約型之信託投資，又可區分為固定型及融通型二者：固定型之信託投資，於運用信託資金初期，首先規定其投資對象，嚴格限制其所投資證券之變更，以規定單位之信託憑證出售完畢後，再重新成立之信託資金與原有之信託資金應完全獨立。融通型正好與固定型對立，融通型所投資證券之種類，不僅受託公司可自由裁定，且資金可隨時增加。

（四）單位型及追加型

契約型之信託投資基金，於設定一定金額後，不得再行追加者，為單位型；如原先並未決定基金總數，且隨時可追加者，為追加型（註一〇）。

一、信託法制

美國於一九〇六年頒布信託公司準備法（Trust Company Reserve Law），至一九一〇八年修正後，信託公司始與銀行無異。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法通過後，信託公司由受託代理關係進而變成真正享有商業銀行之實際。一九三九年八月頒布信託契約法（Trust Indenture Act of 1939）；一九四〇年頒布投資公司法（The Investment Company Law）。

美國為不試文法系之國家，全國無統一之信託法，其法律協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已將各州判例法整理編纂成信託法條例大成（Restatement of the Law of Trust），標榜信託法案例並附加評註（Instruction and Comments），此為今日美國信託法具有成文形式之唯一可資遵循者。美國為聯邦國家，缺乏統一之司法制度，各州有各自之獨立法律，信託法律

註一〇：參閱前引註七第九、十頁。

亦如此。例如紐約州、密西根州、威斯康辛州、明尼蘇達州、加利福尼亞州、南達科塔州、北達科塔州、蒙大拿州、黃石亞州、路易斯安納州、奧克拉荷馬州、德克薩斯州、賓夕法尼亞州等各州，均制定有信託法之單行法。

收錄起「各州法律之全國委員會」（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所擬制定統一信託法（The Uniform Trust Act），即「普通信託基金法（Uniform Common Trust Fund Act）」，或「代理人保管法（Uniform Fiduciaries Act）」，或「受託人會計法（Uniform Trustees Accounting Act）」，或「本金與收入法（Uniform Principal and Accounting Act）」，然迄今均未能實現。

社會依託衡平法（Equity）斷言，信託資產應過戶給受託人，但目前趨勢，均認為此種方式非屬允當，其理由在於信託資產應過戶給信託公司之某位代表人，一旦信託資產發生虧損時，除信託公司應負追帶清償責任外，代表人（個人）亦應負無限清償責任。目前除採用前述統一信託法之七州外，其餘各州亦有相同規定（註一一）。

註一一：參閱前引註三第二十一頁及何永元撰「信託法之研究」刊於中國法律第十輯第十五頁（六十五年五月上冊）。